

茅坪回族镇中心卫生院住院综合楼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镇安县茅坪回族镇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帆瑞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茅坪回族镇中心卫生院住院综合楼改造提升项目经政府采购,乙方中标承担茅坪回族镇中心卫生院住院综合楼改造提升项目建设施工任务,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工程施工等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履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茅坪回族镇中心卫生院住院综合楼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镇安县茅坪回族镇中心卫生院。

二、工程内容

住院综合楼包含挂号收费室,中西药房,放射室,化验室,三四层护士站,氧气设备等提升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599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书。

3、竣工决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成交清单价并计取规税等费用后作为结算价款。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付款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单位资金争取情况,给与支付,所有项目到的资金,优先保证该项工程款的支付。扣除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按1年计算)。

六、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开工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和项目部组成人员。

2、所有工程项目施工必须按设计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工程规范强制性标准,所有施工材料必须经甲方监理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工地,试块及试件按规范

进行留置与试验。

3、每项工程施工完结，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乙方出具书面申请报告后经甲方同意，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或说明)，工程决算时以变更图或说明、隐蔽工程记录等予以调整核算。

七、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有效工期 60 日历天，自 2025 年 8 月 2 日开工，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必须全面完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认可的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负责协调电力、通讯、自来水等部门涉及的管线迁移等的施工，与道路硬化施工配合。

2、聘请工程监理，指导和监督乙方依据设计及规范施工，监督工程质量。

3、负责各工序施工质量验收及工程量的审核核算，工程完工后，组织全面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

4、协助乙方协调施工环境中存在的问题。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服从甲方的管理，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质量要求施工，承担不合格工程返工费用。

2、编制严密的施工组织方案，坚持按工序施工，尽可能减少对硬化道路两边居民生活的打扰。

3、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加强管理，承担一切施工安全责任及损失。

4、做好宣传，全权负责协调施工道路四邻居民关系及各类纠纷，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5、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不能按约定付款，承担垫资期垫资利息，因甲方指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因乙方不按施工方案和相关规范施工或偷工减料造成返工费用、安全责任及处罚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双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价款的10%违约金。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拟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工程款后终止。

甲方：镇安县茅坪回族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陕西帆瑞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8月2日